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五十五)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结汇、 售汇及付汇统一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1
中国工商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统一操作规程 (试行)	2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的决定》的通知	48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 的决定	49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基层营业 机构负责人办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62
中国农业银行基层营业机构负责人办事规则 (试行)	63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 比例管理办法》的通知	72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	73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信贷计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106
中国农业银行信贷计划管理办法	107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营运	

计划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18
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营运计划管理试行办法	119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经营管理 状况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128
中国农业银行经营管理状况综合考核评价办法	130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专项业务 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45
中国农业银行专项业务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146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同业 拆借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	150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同业拆借业务暂行规定	151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小企业贷款 浮动利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1
中国农业银行小企业贷款浮动利率管理暂行 办法	163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代理发行 国家债券计划及资金调拨业务管理办法》的 通知	170
中国农业银行代理发行国家债券计划及资金调 拨业务管理办法	171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外出务工 汇兑转储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79

中国农业银行外出务工汇兑转储业务管理办法	183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联名 认同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 金穗专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0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联名/认同卡业务管理暂行 办法	192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的通知	204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统一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30 日 工银发[1998]185 号

各一级分行、准一级分行：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制定〈结汇、售汇及付汇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1998]9号)精神，总行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统一操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行在执行过程中，可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最新文件有关规定，编制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当地外汇管理局备案。

附：中国工商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统一操作规程(试行)

中国工商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统一操作规程(试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其他有关结汇、售汇及付汇的管理规定，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一部分 结汇操作规程

结汇是指银行按一定人民币汇率买入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外汇，并支付相应的人民币的外汇业务。

我国现行的结汇原则是：银行对境内机构的外汇收入必须区分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凡未有规定或未经核准可以保留外汇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办理结汇，凡未有规定或未经核准结汇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不得办理结汇，凡无法证明属于经常项目的外汇收入，均应按照资本项目外汇结汇的有关规定办理。

一、贸易项下结汇

(一) 出口收汇类型及结汇操作

我行各级经营外汇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办行）在确认出口单位的外汇收入为直接从境外收入的出口货款后，依照以下分类情况办理结汇或进入该单位的外汇结算账户的入账手续，并出具加盖“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章”的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1. 等值 5 万美元（含 5 万美元）以下的出口收汇以及以跟单信用证、保函或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出口收汇的结汇。经办行应当凭上述结算方式规定的有效商业单据和出口单位提供的与出口业务相应的核销单编号办理结汇或入账手续，并给出口单位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2. 汇款方式项下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出口收汇的结汇。

(1) 出口单位属于“结汇信得过企业”的，经办行可以先办理结汇或者入账，但须持出口单位在规定

期限内提供相应收汇凭证及该出口单位的加盖海关“验讫章”的核销单正本并逐笔核实后，方能给出口单位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2) 出口单位不属于“结汇信得过企业”的，经办行须凭该出口单位加盖海关“验讫章”的核销单正本办理结汇或入账，并给出口单位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3. 出口项下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预收货款的结汇。经办行应当凭出口单位的盖有外汇局“预收货款章”的核销单正本办理结汇或入账手续，同时给出口单位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4. 以外币现钞结算的出口收汇的结汇。经办行凭出口单位的对外合同、发票、盖有海关“验讫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海关签章的入境申报单正本办理结汇，同时给出口单位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结汇水单，并在上述有关单证上签注结汇金额、日期并加盖戳记，留存单证复印件备查；如企业不能提供入境申

报单，经办行须凭企业提供的由法人签字及加盖公司公章的说明书办理结汇。对单笔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现钞结汇，经办行应办理结汇登记并按季向外汇局报送“境内机构外币现钞结汇统计表”。对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经办行应凭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核准件办理结汇或入账手续。

5. 出口信用保险和其他出口货物保险所得的理赔款的结汇。经办行应当凭出口单位的核销单正本办理结汇或入账，同时给出口单位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6. 先支后收转口贸易收汇的结汇。经办行凭企业提供的相应的进出口合同，外经贸部批准有转口贸易经营权的证明和已付汇凭证办理结汇或入账，但不得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7. 代理出口收汇的结汇。

(1) 若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预收货款系由委托方收款的，经办行应当凭委托方提供的代理方的盖有外

汇局“预收货款章”的核销单正本及代理协议正本办理结汇或入账手续，并同时给出口委托方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2) 对汇款方式下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代理出口项下委托方收汇的，若委托方为“出口信得过企业”的，经办行对其出口收汇可按照代理协议正本先办理结汇或入账，但须凭委托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收汇凭证及代理方的加盖海关“验讫章”的核销单正本并逐笔核实后，方能给出口单位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若委托方不属于“结汇信得过企业”的，经办行须凭代理方的加盖海关“验讫章”的核销单正本及代理协议正本办理结汇或者入账手续，同时给出口单位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3) 代理出口项下由代理方收汇，若代理方有外汇结算账户，需要将属于委托方的外汇划转委托方时，如代理方为有权保留外汇的境内机构，则经办行应当将所收外汇全部进入代理方的外汇结算账户，经

办行给代理方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和收账通知单，凭代理方提供的代理协议正本、出口合同及委托方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或《外汇账户使用证》办理原币划转，收款行不得再给委托方出具出口核销专用联；如委托方为不得保留外汇的境内机构，未经外汇局批准，代理方的出口收汇不得原币划转。若代理方没有外汇结算账户，则应当结汇，经办行给代理方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结汇水单，代理方将人民币划给委托方。

（二）出口收汇结汇基本单据和凭证的审核

除按国际结算惯例审核的内容外，按不同结算方式，还须审核以下内容：

1. 信用证项下：境外银行付汇通知书上引用的编号与经办行出口收汇议付通知书的编号一致；收款人与出口收汇核销单上的出口单位名称一致；收汇金额与议付金额及出口收汇核销单上出口金额扣除银行费用后金额一致，如有差额要审核相关的单证。

2. 托收项下：境外银行汇入汇款通知书上引用的编号与银行出口托收通知书的编号一致；收款人与出口收汇核销单上出口单位名称一致；收汇金额与托收金额及出口收汇核销单上出口金额扣除银行费用后金额一致，如有差额要审核相关单证。

3. 自寄单据项下：汇入汇款金额及收款人与出口收汇核销单上的出口金额及出口单位名称一致，其金额可允许有 $\pm 5\%$ 的差额，但企业须提供有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书，此外，经办行须审核合同、发票、汇票、报关单及核销单。

4. 预收货款项下：境外银行汇入汇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与出口收汇核销单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5. 代理出口项下：收款人为代理协议中的委托方时，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上的出口单位应与代理方一致。

（三）出口收汇结汇业务的几点提示

1. 经办行收到允许保留限额外汇收入的中资企

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超过企业外汇结算账户最高限额部分的外汇，可以先行予以入账，并自超过限额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办理结汇。企业逾期不办理结汇的，经办行应通知外汇局。

2. 经办行在收到出口单位外汇收入款项，而因为出口单位未提供相应凭证，经办行不能办理结汇或入账手续的，须将原币划入银行暂收专户；对于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结汇信得过企业”的出口外汇收入先予以结汇或入账，事后收汇单位不能按规定向经办行提供相应凭证办理有关核对手续的，经办行应当按当日汇率冲回原币划入银行暂收专户。划入暂收专户的外汇不计息，未经外汇局核准不得汇出。

3. 经办行在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时应注意的事项：

(1) 经办行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应与银行留存联、收款人记账联同时套写，并具备如下因素：经办银行的名称、结汇或收账日期，收款单位名称、账

号、收汇金额及币种，各类扣费明细及金额、币种，净结汇或入账金额、币种，核销单编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字样，银行业务公章，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章。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章只限盖在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上，不得盖在其他联上。银行留存联应保存五年备查。

(2) 经办行在按以上分别情况给出口单位出具出口核销专用联时，所注明的核销单编号应与出口单位提供的一致；需凭出口单位提供的核销单正本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的，应当在该核销单正本的“外汇指定银行结汇\收账情况”栏中签注结汇或入账日期、金额和币种，并注明“汇款结汇或入账”或者“预收货款或入账”字样，加盖本银行业务公章。

(3) 经办行不得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的外汇收入的结汇或入账：

a. 不属于出口收汇以及暂时无法确定为出口收汇的。

b. 不是直接从境外汇入的；代理出口项下，代理方开户与委托方开户之间在境内发生转汇的，解付行在确认收款（转汇）行未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的除外。

c. 进入除外汇结算账户之外的其他各类外汇账户的。

d. 已进入各类外汇账户（含外汇结算账户）后，再从该账户中结汇或划出的。

e. 从境内其他单位或者从同一单位其他外汇账户划转出来的。

f. 在办理出口押汇业务时，不得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收汇时，方可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4) 对多次出口、一次收汇的，经办行应要求出口单位提供该笔收汇对应的所有核销单编号，在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时，应将这些核销单编号全部填上。若出口单位只能提供部分核销单正本时，经办行可先结汇，但不得将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交给企业，